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相关数据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所拟定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水平、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兼顾了董事履职的责任

与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该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状况综合确定，旨在提升管理效率与经营绩效，推动公司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
2026年4月27日